附表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屬 學院 |  | | 所屬系所 | |  | | | |
| 現任職級 |  | 到校年月 |  | | 現職教育部 核定證書 | | | 證號：  起資年月： | | |
| 申請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 審查類科 | □學術型 □教學實務 □技術**研發**  □作品及成就 | | | | | |
| 代表作  名稱 |  | | | | | | | | | |
| 歷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 代表作名稱 | | | | | 審定年月 | | | 送審等級 | 是否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申請升等教師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本表應於送系教評會初審前完成檢核。**
2. **以下項目內容之檢核情形皆為「是」時，始得續依規定程序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外審程序。如有任一檢核為「否」者，系級承辦人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院級承辦人應還請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應檢核事項** | **申請人**  **檢核** | **系級**  **檢核** | **院級**  **檢核** |
|  | 應檢送表件 | 應檢送表件(8)-(11)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劃刪除線：   1. 教師升等意見書一份。 2. 教師升等評定資料表一份。 3. 教師升等資料表一份。 4.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一份。甲式一份，(乙式外審用)。 5.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6. 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7. 最近三年聘書影本一份。 8.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1條舊制人員加送連續任教不中斷證明 9. （**視覺藝術**類教師）加送送審教師資格歷次個展及作品一覽表暨切結書 10. （**文藝**創作**展演**類科教師）加送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送繳資料檢核表暨切結書 11. 已接受證明正本及合著人證明正本及其他年資證明文件。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教師年資 | 教師年資或專門職業年資符合以下規定：   1. 專任教師**年資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方能申請升   等。   1. 86年3月前即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可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不受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 2. 奉准留職停薪者年資暫停計算。 3. 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8條各項之一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符合本校升等門檻 | 1. 學術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 2. 教學實務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3. 技術**研發**型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 4. 作品及成就升等門檻：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送審人應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至四成果點數採計審核表」確認點數是否符合升等規定。**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資料一致性 | 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料之完整及一致性，均以申請人向系(所、中心)提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準，不得於審查過程中變更或抽換。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貳、代表作**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應檢核事項** | **申請人**  **檢核** | **系級**  **檢核** | **院級**  **檢核** |
|  | 升等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代表作合併為系列作請附說明及教評會認證紀錄。(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參考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各學院(中心、處)、系(所)如有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如有疑義由系、所（中心、處）教評會認定。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非為學位論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論文送審或屬學位論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說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度創新者，不在此限。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代表作之合著證明所填列資料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升等資料表相符，且簽名齊全。(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不適用者，請於本項次打叉)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專門著作(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打叉)：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提供該論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行人、發行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論文首頁。 4.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5.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6.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論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錄之影印本，以利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7. 發表於國際或大陸地區期刊之論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一概不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8.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參、參考作**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應檢核事項** | **申請人**  **檢核** | **系級**  **檢核** | **院級**  **檢核** |
|  |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如有疑義由系（中心）所教評會認定。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參考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各學院(中心、處)、系(所)如有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專門著作(不適用者，請於該項次打叉)：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提供該論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行人、發行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論文首頁。 4.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5.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6.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論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錄之影印本，以利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7. 發表於國際或大陸地區期刊之論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一概不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8.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
| --- |
| ＊本人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且依事實填寫，並經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遺漏之處，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章：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本系（所）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並經核對無誤。  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單位主管核章： |
| ＊本學院確認各項資料均已備齊，並經核對無誤。  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單位主管核章： |

人事室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